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暨註冊須知

一、開學日：107 年 9 月 10 日 (星期一) 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於本校網站首頁下載。

1. 註冊繳費截止日：107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二)

- (1)如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完成繳費者，視為無故未辦理註冊論，並依校規懲處(申誠乙支)。
- (2)學生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繳費者，必須於 107 年 9 月 4 日前，提出延期註冊申請。
- (3)如需申請休學，最遲不得超過該學期註冊日(9/4)，註冊日後則須依教育部規定繳交相關費用。

2. 開學日繳交註冊完成後資料：

- (1) 請各班導師於開學日協助同學繳交註冊完成後資料至註冊組。
- (2) 各科實習生於註冊完成後，應依科內規定時程回校繳交資料。

3. 開學時程：

時程		一、二、三年級	四、五年級
上午	08:00~08:50	班會(繳交資料時間)	依開學日教室使用一覽表至指定教室辦理資料繳交並完成購書。表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同學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並準時到校繳交資料。
	09:00~09:50	大掃除、交通安全講習	
	10:00~11:00	開學典禮 地點：操場，一至三年級全體同學參加。 (兩天備案地點：國際會議廳，一至三年級各班班長、副班長及另班級代表兩員)。	
下午	13:00~16:40	正式上課	
註冊完成後繳交資料		1.學生證(二~五年級) 2.辦理就學貸款者繳交貸款對保單(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) 3.繳交學分抵免單(轉學生/轉科生/復學生) ※擬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，應於入學當學年或轉科後，於 9 月 14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轉學生、轉科生及復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

二、應繳費用：

1. 學生收到註冊繳費單後，請確實核對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應繳金額等資料，是否無誤。各項學雜費減免如有錯誤者，請於 107 年 08 月 28 日前更換註冊單或請電洽課外活動組經辦人員(03-9897396 轉 311、333)。
2. 各科年級之學雜費及代辦費明細，請至本校首頁「學雜費專區」查詢。
3. 註冊繳費截止日：107 年 9 月 4 日。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持註冊繳費單依註冊繳費單上列學雜費繳費管道繳款；如繳費單遺失請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列印。

三、辦理就學貸款：

1. 申請資格：學生家戶所得於 120 萬元(含)以下，可於就學期間免利息申請就學貸款。
2. 申請時間：如符合申請資格，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於 8 月 1 日~8 月 28 日前逕行持註冊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。
3. 申請時應備文件：凡申辦貸款學生應同保證人(法定代理人)攜帶戶籍謄本(註冊日前三個月內，且記事欄不可省略)、印章、國民身分證、註冊繳費單及註冊須知至各地台灣銀行辦妥簽約對保手續。
4. 請注意，如上學期已申辦過，本學期仍需再次辦理對保手續始得生效。

四、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：

1. 具有減免學雜費者(如：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免學費方案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)，均可依教育部就學優待規定減免學雜費。
2. 若屬上述減免身分但註冊單上未列減免金額者，請於 8 月 28 日前至本校學務處申請變更註冊單，如有問題請洽課外活動組經辦人員(03-9897396 轉 311、333)。
3.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退費說明(請洽衛保組)

五、購書注意事項：學雜費不含書籍費，各班級新學期之用書費用明細及購書時間，將公佈於學校網頁(<http://www.smc.edu.tw>) 最新消息公告，供同學參考。

六、住宿費用：

1. 三星校區第 1 棟 8,500 元、第 2 棟 9,500 元 (不含冷氣使用費，改使用刷卡儲值方式)。
2. 學期結束時，個人使用設施若有遺失或損壞，需依物價賠償金額。

七、連絡查詢資訊 (<http://www.smc.edu.tw>)：查詢電話總機 (03)9897396 語音轉接

教務處			課外活動組 (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)	衛生保健組	生輔組 (教官)	會計室	出納組
綜合組(招生)	課務組	註冊組					
220、222	211、212	221、231	311、333	731	332	131、132	431